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8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收入	36.43%	至人民幣177,306百萬元
毛利	17.90%	至人民幣12,301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55%	至人民幣4,266百萬元
EBITDA	45.21%	至人民幣11,660百萬元
每股盈利	5.55%	至人民幣1.89元
擬議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568元

**摘要**

- 受益於海外大客戶的產品品類擴充和市場份額提升、安卓市場需求回升，集團的消費電子業務收入實現大幅增長，進一步強化行業龍頭地位。
- 隨著汽車行業電動化智能化趨勢持續推進，集團的智能座艙、智能駕駛系統、熱管理產品出貨量持續增長，智能懸架產品導入量產，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收入保持高速增長。
- 依託於領先的研發實力和強大的製造平台，集團把握產業機遇，在AI服務器、AI數據中心、AI機器人等新領域快速佈局，為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新的增長動能。

## 財務業績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比亞迪電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b>177,305,549</b>	129,956,992
銷售成本		<b>(165,004,243)</b>	<u>(119,522,902)</u>
毛利		<b>12,301,306</b>	<u>10,434,09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1,347,935</b>	1,284,483
政府補助及補貼	5	<b>327,449</b>	236,169
研究及開發費用		<b>(4,889,311)</b>	(4,721,6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888,464)</b>	(719,580)
行政開支		<b>(1,596,566)</b>	(1,287,79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b>(43,889)</b>	(24,978)
其他開支		<b>(297,190)</b>	(330,949)
融資成本	6	<b>(520,854)</b>	<u>(188,610)</u>
除稅前溢利	7	<b>4,740,416</b>	4,681,141
所得稅開支	8	<b>(474,778)</b>	<u>(639,767)</u>
年度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b>4,265,638</b>	<u>4,041,374</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 年度溢利		<b>人民幣1.89元</b>	<u>人民幣1.79元</u>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u>4,265,638</u>	<u>4,041,374</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應收款項融資：		
公允價值變動	(202)	15,652
減值虧損撥回	-	(280)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8,063</u>	<u>10,353</u>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值	<u>17,861</u>	<u>25,72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17,861</u>	<u>25,725</u>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4,283,499</u>	<u>4,067,09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4,283,499</u>	<u>4,067,09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7,113,075</b>	19,709,172
使用權資產		<b>2,027,029</b>	2,355,1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b>1,498,986</b>	560,260
商譽	16	<b>4,361,657</b>	4,361,657
其他無形資產		<b>3,706,376</b>	4,633,085
遞延稅項資產		<b>803,248</b>	620,25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b>421,322</b>	372,1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b>29,931,693</b>	32,611,65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8,088,651</b>	18,541,478
應收貿易款項	10	<b>32,306,016</b>	23,011,270
應收款項融資	11	<b>471,346</b>	296,5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b>2,497,424</b>	2,211,168
衍生金融工具		<b>-</b>	90
已抵押存款		<b>50</b>	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052,024</b>	10,537,361
流動資產總值		<b>60,415,511</b>	54,606,964
資產總值		<b>90,347,204</b>	87,218,62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b>35,331,180</b>	29,939,105
其他應付賬款、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b>7,684,380</b>	9,098,725
租賃負債		<b>359,955</b>	487,243
衍生金融工具		<b>-</b>	5,314
應付稅項		<b>942,850</b>	607,487
計息貸款		<b>6,504,965</b>	14,612,659
流動負債總額		<b>50,823,330</b>	54,750,533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9,592,181</b>	(143,56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9,523,874</b>	32,468,087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b>4,302,368</b>	-
遞延稅項負債	<b>922,958</b>	1,206,052
租賃負債	<b>1,292,217</b>	1,389,026
遞延收入	<b>239,839</b>	290,437
預計負債	<b>364,828</b>	252,1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22,210** 3,137,698

資產淨值

**32,401,664** 29,330,389

**權益**

股本	<i>13</i>	<b>4,052,228</b>	4,052,228
儲備		<b>28,349,436</b>	25,278,161

權益總額

**32,401,664** 29,330,389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然源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更多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大埔白石角科學園東路1號核心大廈1E號5樓505-510室。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高科技創新產品提供商，依託電子信息技術、人工智能技術、5G和物聯網技術、熱管理技術、新材料技術、精密模具技術和數字化製造技術等核心優勢，為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本集團業務涵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新能源汽車、AI數據中心、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3D打印機、物聯網、機器人、通信設備等多元化的市場領域。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領裕國際有限公司(「領裕」)***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比亞迪精密」)*	中國／中國內地	145,000,000 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手機部件、 模組及其他產品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110,000,000 美元	-	100	高水平組裝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西安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西安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手機部件及 其他產品
長沙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長沙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智能產品
成都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200,868,285 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零部件
無錫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87,833,1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零部件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境外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  
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  
例編製，惟若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  
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融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乃以公允價值計量。  
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  
位。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假設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以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的公允價值。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任何售後租回交易，而其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償還權利的涵義，以及延遲償還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償還，且僅在可轉換權本身於可轉換負債中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則負債條款概不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在實體遵守報告期後12個月內的未來契諾的前提下，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性及須就有關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中的披露規定擬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一間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如適用)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的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4</sup>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鉤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允許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訂明一間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其於計量日期如何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性的影響。該等修訂允許提前應用。當應用該等修訂時，一間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認為留存溢利期初結餘或權益單獨組成部分於初始應用日期(如適用)應計累計匯兌差額的調整。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管理垂直整合策略組成為一個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概無進一步就此呈報分析。分部表現根據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一致)評估。

#### 地區信息

#####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55,791,549</b>	42,562,981
海外	<b>121,514,000</b>	87,394,011
收入總額	<b>177,305,549</b>	129,956,992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23,101,477</b>	25,853,179
海外	<b>1,243,565</b>	1,404,4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b>24,345,042</b>	<b>27,257,644</b>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區劃分，惟未計及商譽、股權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有關年度，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b>97,471,729</b>
客戶B <sup>1</sup>	<b>19,337,642</b>
	<hr/>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b>62,740,910</b>

<sup>1</sup> 主要客戶的收入來自於銷售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u>177,305,549</u>	<u>129,956,992</u>

客戶合同收入

#####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銷售	<b>175,563,514</b>	128,809,358
服務提供	<b>1,742,035</b>	1,147,634
總計	<b><u>177,305,549</u></b>	<b><u>129,956,992</u></b>
地理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55,791,549</b>	42,562,981
海外	<b>121,514,000</b>	87,394,011
總計	<b><u>177,305,549</u></b>	<b><u>129,956,992</u></b>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轉讓之貨品	<b>176,258,159</b>	129,518,552
於一段時間轉移之服務	<b>1,047,390</b>	438,440
總計	<b><u>177,305,549</u></b>	<b><u>129,956,992</u></b>

下表顯示出本報告期間之收入確認金額，其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及於過往期間內已完成之履約責任中確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之收入確認：		
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銷售	<b><u>1,090,627</u></b>	<b><u>649,050</u></b>

##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之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  
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含增值稅
一年內	<b>618,943</b>	1,113,101
一年以上	<b>59,909</b>	37,435
<b>總計</b>	<b>678,852</b>	<b>1,150,536</b>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b>307,997</b>	240,539
出售廢料及物料	<b>206,420</b>	131,858
供應商及客戶的賠償	<b>85,297</b>	90,753
匯兌收益，淨值	<b>330,991</b>	506,495
其他	<b>417,230</b>	314,838
<b>總計</b>	<b>1,347,935</b>	<b>1,284,483</b>

## 5. 政府補助及補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與資產相關</b>		
與資產相關的補貼	<b>84,289</b>	64,958
<b>與收入相關</b>		
研發補貼	-	400
僱員穩定及培訓補貼	-	15,386
營運開支補貼	<b>179,675</b>	103,462
其他	<b>63,485</b>	51,963
<b>總計</b>	<b>327,449</b>	<b>236,169</b>

## 6.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b>447,766</b>	148,170
租賃負債利息	<b>73,088</b>	40,440
<b>總計</b>	<b>520,854</b>	<b>188,610</b>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的成本 <sup>#</sup>	<b>163,227,839</b>	118,557,502
提供服務的成本 <sup>#</sup>	<b>1,324,957</b>	850,9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875,202</b>	2,787,8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b>590,396</b>	368,323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b>236,793</b>	68,760
核數師薪酬	<b>1,440</b>	1,44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932,779</b>	3,36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及薪酬	<b>17,166,292</b>	11,067,1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799,452</b>	981,302
<b>總計</b>	<b>18,965,744</b>	<b>12,048,440</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值	<b>43,479</b>	25,27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sup>#</sup>	<b>451,447</b>	114,47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b>410</b>	(13)
應收款項融資減值淨值	<b>-</b>	(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b>191,737</b>	147,049
公允價值收益，淨值：		
衍生工具	<b>(5,224)</b>	(12,98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b>(49,222)</b>	(36,300)
匯兌收益，淨值	<b>(330,991)</b>	<b>(506,495)</b>

<sup>#</sup> 銷售存貨的成本、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包含在合併損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比亞迪精密於二零二四年重續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惠州電子於二零二四年重續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西安電子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權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成都電子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權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汕頭電子於二零二三年重續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海外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國家有關稅項方面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年內支出	<b>925,766</b>	335,531
即期 - 其他地區	<b>5,664</b>	12,594
支柱二所得稅 - 即期稅	<b>9,435</b>	-
遞延	<b>(466,087)</b>	291,64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b>474,778</b>	639,767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於所在及／或營業的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hr/>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hr/>
除稅前溢利	<b>4,740,416</b>		<b>4,681,141</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b>1,185,104</b>	<b>25</b>	1,170,285	25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481,487)	(10)	(472,228)	(10)
不可扣稅的開支	32,624	1	37,968	1
研究與開發成本及其他稅法規定				
可加計抵扣	(280,428)	(6)	(291,318)	(6)
使用的以往期間稅項虧損	(148,377)	(3)	(35,616)	(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差異	157,907	3	230,676	5
支柱二所得稅－即期稅	<b>9,435</b>	—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b>474,778</b>	<b>10</b>	639,767	14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立法模版範圍。本集團於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時應用強制性例外規定，並於產生時將支柱二所得稅作為即期稅入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柱二立法已於本集團運營所在若干司法權區頒佈及生效。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表現的可得資料評估其潛在風險。因此，其可能不完全代表未來情況。根據評估，就於支柱二實際稅率因若干收入豁免及收取的激勵而低於15%的若干司法權區所賺取的溢利，本集團已計提支柱二稅項撥備人民幣9,435,000元。隨著更多國家準備制定支柱二立法模版，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支柱二立法發展，以評估未來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53,204,500股(二零二三年：2,253,204,5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而言概無調整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4,265,638</u>	<u>4,041,374</u>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53,204,500</u>	<u>2,253,204,500</u>

##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應收貿易款項</b>		
減值	<u>32,399,262</u> <u>(93,246)</u>	<u>23,061,242</u> <u>(49,972)</u>
 <b>賬面淨值</b>	<u><b>32,306,016</b></u>	<u><b>23,011,270</b></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緊監管，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49%(二零二三年：45%)及61%(二零二三年：81%)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欠款，故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額外信貸。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按收入確認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b>31,715,854</b>	22,415,499
91日至180日	<b>578,315</b>	574,534
181日至360日	<b>11,847</b>	21,237
總計	<b><u>32,306,016</u></b>	<u>23,011,270</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b>49,972</b>	24,414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b>43,479</b>	25,271
沖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b>(205)</b>	287
於年末	<b><u>93,246</u></b>	<u>49,972</u>

虧損撥備概無重大變動。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群按產品類型分組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且不受執法活動影響，則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				
	90日內	91日至 180日	181日至 360日	1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9%	0.29%	0.29%	100.00%	0.2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1,801,507	579,997	11,882	5,876	32,399,26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5,653	1,682	35	5,876	93,2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				
	90日內	91日至 180日	181日至 360日	1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3%	0.23%	0.23%	100.00%	0.2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2,460,323	575,857	21,286	3,776	23,061,24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4,824	1,323	49	3,776	49,972

上文所載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7,134	148,201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43,763	153,20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872,492	4,818,115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364	803
總計	<u>8,173,753</u>	<u>5,120,322</u>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其信貸條款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 11. 應收款項融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	<b>472,730</b>	297,779
應收貿易款項	-	-
<b>小計</b>	<b>472,730</b>	297,779
減：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價值變動	<b>1,384</b>	1,182
<b>總計</b>	<b>471,346</b>	296,597

本公司將應收款項中的部分應收賬款的業務模式變更為既以到期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因此，將該部分應收賬款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呈列為應收款項融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應收款項融資的累計減值撥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b>33,978,257</b>	29,123,331
91日至180日	<b>1,088,433</b>	626,775
181日至360日	<b>227,180</b>	89,116
1至2年	<b>29,492</b>	93,983
2年以上	<b>7,818</b>	5,900
<b>總計</b>	<b>35,331,180</b>	29,939,105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一般按30日至180日限期支付。

上文所載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公司結餘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233,081</b>	142,798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b>10,485,778</b>	10,121,3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12,516,371</b>	11,790,756
總計	<b>23,235,230</b>	22,054,869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13. 股本

#### 股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253,204,500股(二零二三年：2,253,204,500股)普通股	<b>4,052,228</b>	4,052,228

## 14.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68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538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通過後，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但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在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換人民幣基準匯率為準。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佈股東週年大會之公告、通函及通告。本公司亦將就支付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冊登記日期及截止登記日期單獨刊發公告。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前分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68元 (二零二三年：人民幣0.538元)	<b>1,279,820</b>	<b>1,212,224</b>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15. 或然負債

### 富士康訴訟案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告」)使用指稱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隨著針對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被全面撤銷以及該訴訟未判令被告承擔任何責任，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同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的被告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均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相同事實及理由。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主張的全部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被告對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共謀行為、書面及口頭誹謗，導致經濟損失的行為提起反訴。

於報告日期，該訴訟案仍處於法律訴訟階段。經諮詢於案件中代表本公司的本公司法律顧問，董事會認為直至目前為止尚難以可靠估計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及了結訴訟須支付的有關款項金額(如適用)。

##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減值	<u>—</u>

賬面淨值	<u>—</u>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收購Juno Newco及其附屬公司	<u>4,361,657</u>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4,361,657</u>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61,657
累計減值	<u>—</u>

賬面淨值	<u>4,361,657</u>
------	------------------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61,657
累計減值	<u>—</u>

賬面淨值	<u>4,361,657</u>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u>4,361,657</u>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u>4,361,657</u>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61,657
累計減值	<u>—</u>

賬面淨值	<u>4,361,657</u>
------	------------------

##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乃分配至 Juno Newco Target Holdco Singapore Pte. Ltd. (「Juno Newco」) 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Juno Newco 及其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利用以高級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用於預測現金產生單位五年以上期間的現金流量的可持續增長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增長率	<b>2.0-5.0%</b>
稅前貼現率	<b>14.67%</b>
可持續增長率	<b>2.00%</b>

收入增長率—利率反映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測。

稅前貼現率—利率反映管理層對該單位特定風險的估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高科技術創新產品提供商，依託電子信息技術、人工智能技術、5G和物聯網技術、熱管理技術、新材料技術、精密模具技術和數字化製造技術等核心優勢，為全球客戶提供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本集團業務涵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新能源汽車、AI數據中心、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3D打印機、物聯網、機器人、通信設備等多元化的市場領域。憑藉行業領先的研發和製造優勢、豐富的產品組合和龐大的客戶網絡，本集團正迎來新一輪的快速發展。

二零二四年，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及貿易保護主義加劇，全球經濟持續緩慢復甦。年內，國家因時因勢加強宏觀調控，有效提振市場信心，國民經濟延續穩中有進的發展勢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0%。儘管國際政經局勢複雜多變，本集團依然展現出非凡的韌性及實力，持續擴張市場份額，銷售規模更創歷史新高。在推動現有業務持續增長的同時，集團積極提升核心競爭力，加快佈局具備增長潛力的新賽道。二零二四年，面對全球消費電子市場需求復甦的良機，本集團在鞏固安卓高端市場領先地位的同時，持續擴大與海外大客戶的合作，推動消費電子業務板塊實現快速增長。前瞻性培育的AI服務器實現量產出貨，為新型智能產品業務帶來新的增長點。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保持強勁增長態勢，集團整體收入規模邁上新的高度。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1,773.06億元，同比上升約36.43%，股東應佔溢利同比上升約5.55%至約人民幣42.66億元。

消費電子業務方面，隨著人工智能技術加速迭代及過去積壓的換機需求逐步釋放，消費電子市場需求有所回升。在新興市場強勢增長及高端機型升級趨勢的驅動下，全球智能手機市場需求於二零二四年迎來復甦。根據市場研究機構IDC的統計，二零二四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上升6.4%至12.4億部，全球PC市場出貨量上升1%至2.63億部。二零二四年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增長5.6%至2.86億部，時隔兩年觸底反彈。Canalys的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約1.48億部，同比上升9.2%。高端化和技術創新成為推動行業發展的兩大核心動力，頭部廠商聚焦產品創新，不斷推出更具吸引力的產品。生成式AI應用賦予手機更豐富的功能和更高的價值，衛星通信等新技術也逐漸融入產品，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高端手機市場中，折疊屏手機強勢崛起，成為新的增長點，根據IDC的數據，2024年中國折疊屏手機市場出貨量約917萬台，同比增長30.8%。全球AI熱潮持續高漲，2024年被視為全球AI手機和AI PC的元年。多家手機品牌競相推出AI手機，以創新功能搶佔市場先機，贏得了消費者的關注。AI賦能手機、PC等消費電子產品，為產業鏈帶來巨大發展空間，同時也對製造技術和工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集團憑藉領先的技術優勢和強大的製造能力，深度參與客戶的新產品開發，助力客戶提升產品競爭力。集團持續深耕安卓高端市場，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全方位服務。年內，受國內和海外客戶需求增長驅動，安卓零部件和整機組裝業務均實現增長。海外大客戶業務方面，憑藉卓越的業務能力，集團的業務份額持續提升，帶動出貨量和收入同比增長。此外，本集團併表於二零二三年收購的業務，拉動零部件業務規模快速擴大，並通過自動化快速提升運營效率。年內，本集團在消費電子業務領域錄得人民幣1,412.33億元之收入，同比上升約44.97%。其中零部件收入約人民幣356.58億元，同比上升161.49%；組裝收入約人民幣1,055.75億元，同比上升26.01%。

新型智能產品業務方面，在AI、5G通信和物聯網等新興技術的驅動下，新型智能產品的應用場景不斷拓展，用戶需求持續升級，市場規模穩步擴大。AI數據中心是智慧時代承載算力的關鍵基礎設施，為大模型訓練和推理提供算力支撐。隨著全球下游企業對雲廠商大模型使用量持續提升，企業大力投入AI數據中心，帶動AI服務器、熱管理、電源管理等AI數據中心設備的需求強勁增長。AI應用場景的日益豐富、海量數據的湧現、雲計算和邊緣計算的蓬勃發展、以及AI算法和模型的持續迭代，共同促進了AI服務器市場的快速增長。TrendForce指出，大型雲端服務供應商及品牌對於高階AI服務器需求強勁，預估二零二四年AI服務器產值達2,050億美元，產值佔整體服務器市場的67%。IDC預測，二零二四年中國AI服務器市場規模將達到190億美元，同比增長87%。液冷技術顯著提升了服務器的散熱效率，同時降低了能耗，符合綠色數據中心的發展方向，逐漸成為現代數據中心冷卻的主流解決方案。MarketsandMarkets預測，二零二四年全球數據中心液冷市場規模達49億美元，同比增長88%。年內，本集團持續加強與各板塊的行業頭部客戶的戰略合作，除戶用儲能業務承壓之外，無人機、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等業務板塊保持穩健發展。同時，集團持續發力新產品研發，搶抓市場機遇，積極拓展新業務，持續完善在AI數據中心、AI機器人等賽道的佈局。其中，3D打印機、AI服務器於年內實現量產，液冷和電源產品完成開發，為集團業務增長注入新動力。集團完成自主移動物流機器人的開發，並開始應用於集團內製造場景。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新型智能產品業務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55.60億元，佔整體收入8.78%，同比下降15.63%。

在新能源汽車業務方面，中國新能源汽車不斷擴張全球版圖，中國穩居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生產國、消費國和出口國。在汽車與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領域技術加速融合的推動下，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已連續10年保持全球第一。二零二四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繼續快速增長，年產銷量首次突破1,000萬輛，銷量佔比超過40%。中國汽車品牌在國際市場蓬勃發展，競爭力和市場份額持續攀升。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顯示，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汽車產量及銷量分為1,288.8萬輛及1,286.6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4.4%及35.5%，新能源汽車出口128.4萬輛，同比增長6.7%。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乘聯分會的數據顯示，新能源乘用車零售年滲透率高達47.6%，同比增加12個百分點，下半年連續5個月滲透率突破50%。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正經歷深刻變革，由量變積累邁向質的飛躍，加速向規模化、全球化、智能化轉型升級。國家利好政策和旺盛的市場需求為產業發展提供了強勁動力。數字經濟的蓬勃發展，更進一步推動智能網聯汽車成為汽車產業創新發展的重要方向。國家高度重視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積極推進車路雲一體化建設，通過強化創新驅動和優化政策供給，加快產業轉型升級步伐。本集團在智能座艙系統、智能駕駛系統、智能懸架系統、熱管理、控制器和傳感器等領域具備明顯的先發技術優勢，並已實現多產品量產交付，且出貨量持續提升。本集團的智能座艙產品線覆蓋中控系統、儀錶和屏顯系統、HUD、聲學系統、車載充電系統、T-BOX、開關面板系統等，為用戶帶來豐富的多維度交互體驗。本集團全面佈局低算力、中算力、高算力等智駕平台，智能駕駛系統產品出貨量領跑國內市場。集團的熱管理系統產品核心零部件均為自主設計與製造，通過高效的熱能轉換和利用，為消費者打造更舒適的駕駛環境。年內，隨著中國新能源汽車在全球的領先地位進一步確立，疊加中國領先新能源汽車品牌在全球市場的份額不斷提升，本集團的智能座艙產品出貨量持續增長，位居行業前列。智能駕駛和熱管理產品的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智能懸架產品開始量產交付，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保持高速增長。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的收入約人民幣205.13億元，佔總體收入11.57%，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上升約45.53%。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上半年獲納入恒生指數成份股及恒指ESG增強指數，盈利能力及發展潛力備受資本市場認可。本集團積極承擔對經濟、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責任，積極響應國家的「雙碳」政策，持續優化綠色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聚焦行業綠色低碳發展。同時，本集團積極為公益慈善事業作出貢獻，捐贈物資予有需要人士。

## 未來策略

展望二零二五年，縱使外部環境仍然複雜嚴峻，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不變，預期國家將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擴大國內需求，充分激發市場活力和內生動力，持續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科技創新持續賦能經濟轉型升級，新質生產力不斷創造新增長點，國家將持續出台支持行業發展的政策及措施，重點發展新能源汽車及電子智造相關產業，促進技術創新及加快釋放消費潛力。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發佈《關於二零二五年加力擴圍實施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對汽車及數碼產品更新換代給予補貼，為消費市場注入新活力。作為全球領先的高科技術創新產品提供商，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核心技術研發及高端製造創新能力，進一步提升垂直整合優勢，全方位深化大客戶戰略合作，積極搶佔市場機遇。在不斷強化消費電子行業領導地位的同時，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將保持強勁增長，AI數據中心、AI機器人等新興業務有望快速推進，助力本集團開啟第二成長曲線。

消費電子業務方面，AI浪潮持續深化，賦能功能創新，AI應用加速在端側落地，成為驅動消費電子行業新一輪換機週期的核心動力。AI大模型在手機上的應用將重塑手機交互，打破行業創新瓶頸。其他新技術應用包括衛星通信、車機互聯等，也進一步提升手機的功能和性能，為用戶帶來更優質的體驗。IDC預測，二零二五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將增長2.3%。IDC預計，二零二八年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到9.12億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78.4%。GenAI在智能手機中的快速融入是行動史上前所未有的，市場滲透率預計將在前三年內超過60%。此外，中國對手機、平板等消費電子的購新補貼政策有望提振消費電子市場信心，刺激消費需求。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商務部聯同有關部門發佈《手機、平板、智能手錶(手環)購新

補貼實施方案》，全國各地從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開始陸續實施手機等數碼產品購新補貼。IDC預測，二零二五年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出貨量將達到2.89億部，同比增長1.6%。未來隨著更多三折或其他形態折疊屏產品的上市，從硬件，軟件生態以及使用場景上將會進一步推動折疊屏手機市場的發展。IDC預計，二零二五年中國折疊屏手機市場出貨量將達約1,000萬部，同比增長8.3%，至二零二八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0.6%。AI大模型在商用市場和企業生產力場景的應用潛力巨大，AI PC滲透加速，業界預計二零二五年是AI PC放量的一年。根據Gartner預測，二零二五年AI PC的全球出貨量將達到1.14億台，較二零二四年增長165.5%。AI PC出貨量在PC總出貨量中的佔比將從二零二四年的17%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43%。IDC報告指出，AI能力將逐步向平板市場滲透，推動產品升級。在設備算力、AI模型和智能交互的賦能下，效率辦公、藝術創作和學習輔導將作為AI平板落地和發展的主要方向，助力平板從娛樂設備向專業生產力設備的產品轉型。IDC預計，二零二五年中國平板電腦市場出貨中將有75%的平板搭載NPU以支持AI運算，預計二零二五年中國平板電腦市場出貨量將同比增長3.1%。AI終端複雜度提升，折疊機市場增長，有望提高強度輕量化零部件、散熱器件的需求，帶來新的發展機遇。作為全球領先的高科技創新產品提供商，本集團將持續鞏固技術領先優勢，積極把握市場趨勢及AI賦能所帶來的新發展機遇。海外大客戶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深挖海外大客戶的核心業務潛力，積極拓展產品品類，進一步提高產品份額及擴大業務規模。安卓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深化與客戶在高端產品的戰略合作，緊密配合客戶的業務發展需求，全力支持客戶產品的迭代和升級。二零二五年，消費電子產品市場需求有望受益於AI技術應用帶來的創新升級，本集團的消費電子業務也將與客戶攜手，共同乘勢而上，實現出貨量和收入的增長，持續強化行業龍頭地位。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耕海內外市場，加強全球化佈局，推動消費電子業務持續增長。

新型智能產品業務方面，AI和5G等新興科技融合發展，賦能全新及多元應用場景落地，催生巨大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在AI數據中心、AI機器人、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等領域的戰略佈局，將受益於這一趨勢。尤其AI和大模型技術的迅猛發展，帶動AI數據中心及AI服務器市場規模快速擴張，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強勁的增長動力。Dell’Oro Group預計，到二零二八年，全球數據中心資本支出將以2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受AI相關基礎設施需求激增所推動。預計到二零二八年，全球服務器市場規模將接近5,000億美元，加速服務器將佔據超過一半的市場份額。麥肯錫預計，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間，AIDC需求將以33%的年均速度增長。到二零三零年，約70%的數據中心需求將來自支持高階AI應用的數據中心，其中增長最快的生成式AI將佔約40%。AI爆發式增長驅動算力需求激增，對算力基礎設施建設和優化提出了更高要求，促使高能效、低碳排的綠色數據中心市場迅速擴大。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預計，全球綠色數據中心市場規模將從二零二四年的817.5億美元增長到二零三二年的3,075.2億美元，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8%。為了解決AI算力狂飆下的高能耗問題，高效散熱及低耗能的液冷技術成為實現綠色低碳算力的大趨勢，AI算力在二零二五年全面進入液冷時代。MarketsandMarkets預計，全球數據中心液冷市場規模將從二零二四年的49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零年的213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27.6%。液冷服務器在人工智能浪潮推動下成為剛需硬件，IDC預計，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八年間，中國液冷服務器市場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47.6%，到二零二八年市場規模將突破102億美元。此外，AI技術正重新塑造工業生產的生態，而端側AI的應用更是進一步催生了新的工業業務形態與產業協作模式。從質量控制到機器人協作，AI技術在工業場景中的應用正逐漸成為實現智能製造的關鍵。隨著企業尋求提高效率、生產力和競爭力，包括人形機器人在內的先進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採用正在加速。Straits Research預計，全球工業機器人市場規模將從二零二五年的227.2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三年的466.2億美元，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9.4%。人形機器人正加速應用在工業領域，Straits Research預計，全球人形機器人市場規模將從二零二四年的22.5億美元增至二零三二年的237.3億美元，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2%。IndustryARC報告預估，全球自主移動機器人市場規模於二零三零年將達144億美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21.4%。集團在數據中心領域持續投入大量的研發資源，已形成包含AI服務器、液冷系統、電源管理、高速通訊的全面產品佈局，為集團打開了新的廣闊增長空間。二零二五年，隨着算力需求持續增長，集團的AI服務器業務將迎來高速增長。隨着數據中心市場全面進入液冷時代，市場對液冷產品的需求將大幅增長。集團將積極展開與海內外大客戶的合作，推動AI數據中心相關新產品持續落地，打造新的業務增長引擎。作為全球領先的高科技創新產品提供商，集團自身具備非常豐富的工業級應用場景和大量的機器人需求。集團已率先將AI技術用於AMR物流機器人中，未來有望大規模應用，持續提升倉儲和配送效率。集團深耕行業多年，在系統級產品集成

上經驗豐富，在智能駕駛的傳感器融合、軟件算法等方面積累深厚。依託AI機器人與智能汽車在技術上的高度同源優勢，集團已針對AI機器人的傳感器、執行器、控制器等多個核心零部件及系統整機進行全面佈局。未來，AI機器人的應用將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競爭力；同時，AI機器人產品有望為集團帶來新的業務增長點。未來，本集團依託世界一流的研發實力、全球化佈局和垂直整合優勢，持續開拓高增長潛力的新品類和新市場，實現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新能源汽車業務方面，智能化、電動化、全球化浪潮驅動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進入千萬輛時代，中國新能源汽車在產業化、市場化的基礎上，邁入了規模化、全球化的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憑藉領先科技實力、產品創新及品牌力提升，中國自主品牌加速國際化，全球影響力不斷增強，中國新能源汽車持續引領全球汽車產業轉型變革。高工產業研究院預期，二零二五年以舊換新、稅收優惠、購車補貼等政策有望延續，刺激車市需求保持增長。迭加中央經濟工作會議要求支持新能源汽車下鄉和以舊換新政策持續推進，預計二零二五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將達1,610萬輛，電動化滲透率有望突破50%。Gartner預計，二零二五年底，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將同比增長33%，達到8,514萬輛。其中，中國新能源汽車將佔據主導地位，佔比高達57.6%。隨著電動化滲透率邁向50%，汽車行業變革將進入以智能化為核心的下半場。新能源汽車與人工智能、5G技術、大數據等新一代信息技術加速深度融合，新功能不斷湧現，網絡連接渠道日益多樣，數據處理規模持續擴大，新能源汽車由單純的交通工具升級轉型為高新技術集成的高端智能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推進新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打造韌性城市的意見》，其中一項重點任務是深入推進「5G+車聯網」發展，逐步穩妥推廣應用輔助駕駛、自動駕駛，加快佈設城市道路基礎設施智能感知系統，提升車路協同水平，並推動智能網聯汽車多場景應用，滿足智能交通需求。國家政策支持下，前沿科技與汽車產業深度融合，推動汽車智能化、高端化發展，得益於技術日趨成熟和規模效應，智能駕駛技術正加速下沉到中低端車型。中信證券預測，中國二零二五年搭載NOA(自動輔助導航駕駛)方案的乘用車新車銷量有望衝刺500萬台，對應滲透率超20%；展望二零二六年，搭載NOA方案的新車銷量有望較二零二五年再增長60%-100%。蓋世汽車研究院預測，國內L2級別以上自動駕駛乘用車市場滲透率有望在二零二五年超過65%。Counterpoint預計到二零二六年，中國L3級ADAS乘用車保有量將突破100萬輛，二零二八年出貨佔比達10%。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和消費升級，推動智能懸架加速滲透市場，進一步提升底盤智能化水平，並在操控穩定性、行駛平順性和安全性等方面帶來顯著提升。聯儲證券預測，中國空氣懸架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22億元，增長至二零三

零年逾人民幣750億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零年的複合增長率超過35%。憑藉多年的研發投入和技術積累，本集團已在汽車電動化智能化領域構建多元產品線。預期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持續受益於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持續提升和汽車智能化的加速發展。本集團的智能座艙、熱管理等產品出貨量將持續增長，智能駕駛輔助系統將迎來出貨量和產品規格齊升，智能懸架產品將進入放量增長階段，集團的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將保持高速增長。未來，隨著新產品量產和滲透率持續提升，集團的單車價值量將穩步增長，新能源汽車業務將保持高速發展。集團將持續投入研發，拓展產品線，積極深化與國內外車企客戶的合作，力爭成為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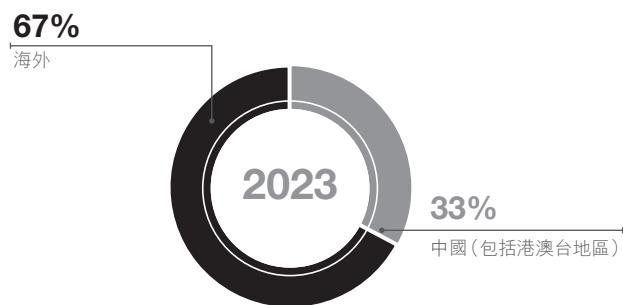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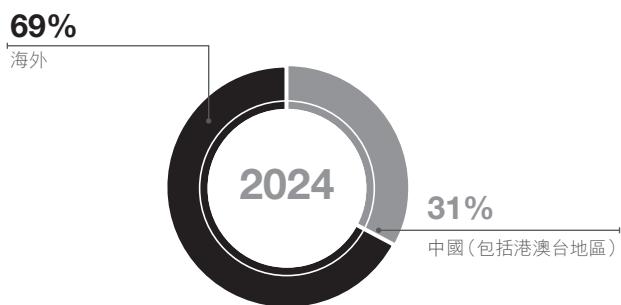
本集團多年深耕細作，持續投入研發創新，已建立涵蓋創新材料與工藝、精密模具、產品設計開發、自動化、信息化等多領域的強大研發團隊，核心競爭力不斷增強。憑藉雄厚的技術研發優勢，集團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深挖大客戶潛力，不斷拓展業務邊界。近年來，集團業務已從單一安卓領域擴展至海外大客戶、汽車、智能產品等多元化佈局，並從精密製造驅動型增長模式轉型為研發創新驅動型增長。圍繞新能源汽車業務，集團規劃研發了智能座艙、智能駕駛、智能懸架、核心控制器及傳感器等系列產品線。同時，集團在無人機、遊戲硬件、智能家居等新興智能產品領域也取得了長足發展。面對全球人工智能等新技術浪潮，集團積極擁抱未來，大力發展AI數據中心、AI機器人等新興業務，培育新的增長引擎。預計二零二五年集團各業務板塊將保持良好發展勢頭，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秉持核心價值觀，持續強化自主創新和研發能力，搶佔市場先機，並推動智能製造升級，致力於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為客戶和股東創造價值。

##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增長36.43%，主要是消費電子和新能源汽車業務增長驅動，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增加5.55%。

##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分析的地區分部比較：



##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年內的毛利上升約17.90%至約人民幣12,301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約8.03%下降至約6.94%。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產品結構的變化。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6,714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則錄得約人民幣10,243百萬元，本集團期內現金流入減少主要是銷售商品收到的現金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80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13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在五年內到期，分別須於一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6,505百萬元，於第二至五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4,302百萬元。

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款項融資的週轉期約為57日(計算時綜合考慮二零二三年度企業收購事項對期初餘額的影響)，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0日(計算時綜合考慮二零二三年度企業收購事項的還原影響)，變化的主要原因為應收賬款平均餘額的同比增幅比營業收入的同期增幅大。年內，存貨週轉期約為41日，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9日(計算時綜合考慮二零二三年度企業收購事項的還原影響)，變化的主要原因為存貨平均餘額的同比增幅比營業成本的同期增幅小。

##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務處的職責是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80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13百萬元)，以人民幣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目前的銀行存款和現金結存及定期存款，以及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重大承諾和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展、投資，以及至少償還預期下一年到期的債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的貸款為人民幣貸款，該等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採用負債比率監測資本，即淨負債除以股權。本集團的政策是盡可能降低負債比率。淨負債包括有息負債減現金和銀行餘額。股權為歸屬母公司擁有的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負債比率為18.0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1%)。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年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款專用的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信用證保證金而抵押的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

##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5萬名員工。年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2.00%。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獎勵的發放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計劃。然而，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決議採用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一節。

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為新員工規範三級培訓框架，並開展具體培訓。三級培訓框架的科目、時間和考核方法已明確規定，並根據員工工作性質起草安全培訓材料和考核問題。新員工在履新前必須參加培訓並通過考核。

##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之用。在建議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及股本回報率；(iii)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iv)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營運；(v)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未來擴充計劃；(vi)整體市況；(vi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相關規定；及(vii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末期股息經股東大會批准。在滿足派息政策條件下，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配。

本公司應定期或於必要時審查並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年內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派發人民幣0.568元（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派發人民幣0.538元），並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末期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2,253,204,500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資本資產投資**

年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達約人民幣80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6百萬元)，變化的主要原因為業務拓展，投資需求增加。

##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5。

##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本股份獎勵計劃」)。本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本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授予通過發行新股來支付的獎勵。因此，本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涉及發行新股的計劃以至本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將毋須股東批准。

本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總人數擬不超過3,000人，參與對象範圍包括(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ii)本集團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符合上述標準的員工參與本股份獎勵計劃遵循本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制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的情形。本公司將從中選出最終名單。所有參與對象均需在本集團任職，並簽訂勞動合同或受本集團聘任。

本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萬元。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可按本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用上述資金按當時的市價通過二級市場購買的本公司股票，作為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標的股票的來源。

本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標的股票分三期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最後一筆標的股票購買完成之次日起算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期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30%、30%、40%。每期具體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公司業績考核及個人業績考核結果確定。

有關本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

除上述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報告期後事項。

## **環保及社會安全事宜**

年內，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環保或社會安全問題。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處於高水平。

董事會強調維持董事會的質素，各董事須具備不同的專長，透明度高而問責制度有效，務求提升股東價值。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所載的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年內，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有關其證券交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項下的義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年內的本公司業績公告)，以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事宜。

### **核數師就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王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錢靖捷先生及王瑛女士。